
合同编号: ZJH 202500218

项目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信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HZFCG-2025-G-23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一: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杭州古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
标 对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信创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5-G-23）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浙江华数
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语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
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西
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古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及服务

- 1.2.1 货物及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附件一；
- 1.2.2 货物及服务数量：采购 170 台台式计算机(基本型)及配套服务；
- 1.2.3 货物质量：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735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最终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合同价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735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二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二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二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二：杭州古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许展航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保期：6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乙方二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及 5*8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服务需求后，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故障现场，4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而按照约定更换的，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
1.4.2	/
1.5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1.5.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款。
1.6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6.2	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终验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60%货款支付至乙方一的账户。如遇到甲方财政关账或财政审批等原因，支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乙方一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E座11楼0571-28327613 税号：91330000581668825A 开户行：农行西湖支行 账号：19000101040020675 特别约定：乙方一与乙方二以联合体向甲方提供【台式电脑、操作系统、购买及安装、调试】服务，甲方将合同总费用支付给乙方一：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则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乙方一与乙方二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向乙方二支付对应项目款，乙方二应在乙方一每次付款前完成合同履行所需的相关材料及要求，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 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 20天 内，乙方二需将

	所供产品（出厂原包装）按发货通知所列的采购单位、地址以及货物品种、数量等，运至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
1.7.2	交付地点： 甲方书面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乙方二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二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二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将自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1.8	违约责任
1.8.6	其他违约条款 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二承担； 2) 乙方二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二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二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二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二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3) 上述第 2 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二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二承担。如乙方二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二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二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二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二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

	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1.9.1	/
1.9.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80 日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 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 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乙方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终验验收，并签署相应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完成终验验收或逾期未签署相应验收报告的，视为终验验收合格。
2.20	合同份数： 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一 3 份，乙方二 1 份，采购中心 1 份。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台式计算机	海康威视	台式计算机 XC-P431P 显示器 DS-D5024FX-B CPU:飞腾 D3000 内存: 32G 硬盘: 512G SSD+1T 机械	170 台	4000	680000	/

			盘				
2	集成服务	/	含计算机系统 集成调试、技 术支持等内容	170 套	50	8500	/
3	操作系统	统信	配套正版授权 信创操作系统 UOS V20	170 套	500	85000	永久 激活 版
合同总价（小写）		773500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